

1. 检查单：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医疗器械经营）检查单（第二版）（区局）

2. 检查项：其他违反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

3. 检查内容：检查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是否存在其他违反《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

4. 检查标准：

（1）依据名称：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

（2）依据条款：

《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和再评价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第（七）项：第七十四条 医疗器械经营企业、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卫生行政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七）其他违反本办法规定的。

